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2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金井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6日晚上23时左右,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的B2仓库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进行灭火工作。由于火灾处置得当,火灾未波及其他厂房。

目前事故具体原因及造成的损失正在调查核实中。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受损资产均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公司已经向投保公司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进一步勘查财产损失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布2017-2018年(第24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8]1000号)文件,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7-2018年(第24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及政策支持。

新华化工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华化工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8-045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签订合同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8年第二季度				2018年全年累计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房建工程		35	36.41	-35.19	-32.81	71	70.01	-27.55	-17.82
基建工程	水利工程	4	16.69	-63.64	31.53	12	30.79	-42.86	75.52
	港航工程	6	5.81	–	–	6	5.81	50.00	545.34
	市政工程	9	24.69	12.50	54.37	18	43.75	-18.18	33.66
	公路桥梁	14	51.90	16.67	49.10	25	90.27	-7.41	5.79
其他工程		0	0	-100.00	-100.00	6	4.19	-80.00	-46.00
	合计	68	135.5	-32.00	12.51	138	244.82	-31.68	6.70

二、2018年二季度公司中标较大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本公司	图们市石岘浆纸木质素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总投资额约20.84亿元
2	本公司	G345来安至釜山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	总投资额约12.61亿元
3	本公司	绩溪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总投资额约5.13亿元
4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临泉县银杏苑安置区工程	中标价8.45亿元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51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7534%)的股东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274%),其中,前四个月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807,200股。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科技")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鑫科技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274%),其中,前四个月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807,200股,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5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4%。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1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274%),其中,前四个月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807,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鑫科技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述股东中鑫科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鑫科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鑫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鑫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于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5、2018-110、2018-115、2018-116)。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120、2018-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方面就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进一步的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的时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际海底光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于近日收到《中标函》,确认亨通海洋中标玻利维亚海缆IGW Submarine Cable项目海底光缆供应,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玻利维亚海缆IGW Submarine Cable项目;
2.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3. 中标长度:1231.066公里;
4. 上述中标数量为预估值,实际采购数量以下达最终采购订单数量为准,项目采购金额也以最终下达订单时为准。

二、项目意义

在当前"万物互联"的时代背景下,全球互联网数据消费量爆发式增长带来全球海底通信带宽需求加速增长,全球海底光缆建设提速,项目不断增加。继2018年6月中标智利FOA Submarine Cable项目、承担国际海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超1万km后,短期内公司再次中标超千公里国际海洋通信项目,标志着公司海洋通信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实力已得到国际海洋通信市场的充分肯定,公司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同时,继公司交付世界最高电压等级500kV海底电缆后,公司海底电缆系统集成业务也快速发展,连续中标国内海底电缆系统集成业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亨通光电:2018-055、065、073号),并在海外中标葡萄牙海上风力发电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海洋工程业务迈上了新台阶。在当前全球海洋工程产业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公司海洋工程业务将成为公司下一个增长点,助推公司业务新增长。

三、本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海底光缆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亨通海洋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亨通海洋在接到中标函后,还需组织相关生产、交付,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标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4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3.45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现将上述公告之后截止目前,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3-2	2018-6-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3-8	2018-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聚益生金系列182天A款	人民币1,500万元	2018-3-6	2018-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5-16	2018-8-14	保本浮动收益	4.8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450万美元	2018-5-18	2018-7-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6-1	2018-8-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聚益生金系列182天A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6-5	2018-1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50万美元	2018-6-8	可随时申请赎回(截止本公告日,已赎回美元50万)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6-12	2018-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700期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7-6	2018-10-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7-20	2018-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7-26	2018-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5%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8-3	2018-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出现委托理财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在委托理财进行中的自有资金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45,000,000元、美元2,000,000元,理财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已审批的额度内。

二、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2、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承租永嘉天地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承租运营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国宾大道268号的永嘉天地地下商业及16号楼1-4层,计租面积共计约4.72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不超过15年,费用标准包括固定费用及利润抽成,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首期的年固定费用不超过2,900万元(每三年递增不超过8%)、年利润抽成不超过经营租赁场所及物业管理年利润10%的权限下,与合作方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新设公司运营该租赁项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议案》

基于对仓储物流行业前景的看好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调整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人结构。经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合伙企业拟将普通合伙人福建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兴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的实际出资金额(其中,福能兴业实际出资100万元,万向信托实际出资30,000万元)返还给出资人,福能兴业、万向信托退出该合伙企业。

上述合伙人调整后,合伙企业投资目标佛山睿优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满足合伙企业及佛山睿优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合伙人调整不会影响到合伙企业及佛山睿优的正常经营。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尚未签署与本次合伙人调整相关的各项协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合伙人调整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调整事项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文件、指定办理人等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李京宁女士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祝士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祝士哲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

简历

祝士哲: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历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等职。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通过考试。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合伙企业合伙人结构,系基于对物流仓储行业前景的看好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到合伙企业及其投资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重大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拟与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承租运营永嘉天地部分物业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本次租赁面积共计约4.72万平方米。

●租赁期限:不超过15年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辉公司")就承租运营其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国宾大道268号永嘉天地的地下商业及16号楼1层至4层(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相关物业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本次租赁面积共计约4.72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不超过15年,费用标准为固定费用及利润抽成。

2018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租永嘉天地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首期的年固定费用不超过2,900万元(每三年递增不超过8%)、年利润抽成不超过经营租赁场所及物业管理年利润10%的权限下,与合作方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新设公司运营该租赁项目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大楼2-100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文忠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主要股东:张轩松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轩辉公司总资产112,099万元,净资产26,11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6,571万元,净利润2,98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轩辉公司已将租赁标的中部分地下商业及16号楼1-4层共计约4.22万平米办理了抵押登记,除上述情况外,租赁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租赁标的:轩辉公司拟将其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国宾大道268号永嘉天地的地下商业及16号楼1层至4层出租给公司,计租面积约为4.72万平方米,同时提供地下商业停车位、广告点位及相关外广场部分场地作为商业配套使用。本次租赁场所及轩辉公司其他住宅底商、商业别墅、公寓等物业共计7.88万平方米由公司及公司指定公司进行管理。

(二)租金及使用费用:固定费用加利润抽成。首期的年固定费用不超过2,900万元,此后每三年递增不超过8%;年利润抽成不超过经营租赁场所及物业管理年利润10%。

(三)租赁期限:不超过15年

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同,在上述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方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标的位于福州市闽侯大学城区域,周边楼盘密集,商业市场潜力巨大。本次租赁永嘉天地部分物业将用于经营商场,可进一步扩充公司在福州区域的商业零售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目租赁完成后,预计于2019年上半年开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租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分析

本次租赁协议最终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轩辉公司已将租赁标的部分场地进行抵押,鉴于其资信状况良好且合同将约定其必须取得抵押权方同意出租证明,因此,房屋抵押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风险较低;同时,受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后续租赁标的能否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商业运营机制,严控成本,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4日

至2018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承租红星苑三期商场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承租永嘉天地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018/8/17

(二)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26层东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刘海芬、严小花

(二)联系电话:0591-87660573;传真:0591-87531804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承租红星苑三期商场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承租永嘉天地部分物业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2018年8月2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2楼巴黎罗马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薛盛杰

电话:0755- 23838868;传真:0755-23838877;邮箱:IR@fcsc.com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名称和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17:00之前现场送达公司或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附件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7",投票简称为"一创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